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61 号），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4.07 万元，达到 70%解除限售要求。

4、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2022 年度 3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在 C 以上，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乐宏伟

许汉友

张书桥

2023年5月11日